

臺中市政府捷運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114年6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140186613號函修正，並自同日生效
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配合臺中都會區捷運建設推動、協調本府相關業務，特設捷運建設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臺中都會區捷運建設之本府相關業務推動、協調事項。

(二)臺中都會區捷運建設之建議事項。

(三)其他有關臺中都會區捷運建設之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。

(三)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。

(四)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。

(五)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。

(六)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任層級人員一人。

(七)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。

(八)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。

(九)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。

(十)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。

(十一)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。

(十二)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以下簡稱捷工局)簡任層級人員一人。

(十三)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相當層級人員一人。

(十四)本府其他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人員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視需要，不定期召開。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

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，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本小組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捷工局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，行政工作由捷工局派人辦理。

八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